附件1：

# 2020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 申报指南

## 一、坚持项目引领

### （一）支持疫情防控用品转产扩产项目（项目编号：1-1）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给予10%一次性补贴，购置设备发票额不低于20万元，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此项目根据《关于组织申报疫情防控用品企业技改设备补贴项目的通知》（扬工信投资〔2020〕19号）文件另行申报。

### （二）鼓励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1-2）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

2019年购置使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可含夹具）、自动引导车（AGV）、自动化物料传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在线质量检测系统、安全环保能耗的智能预警防控优化系统、设备数据采集盒、各类传感器、监视器、电子标签、条形码扫描枪、条形码打印机等智能化设备（需现场核实）合计不低于800万元的，按不超过5%给予一次性补助（通过2018年、2019年市级组织的智能车间建设诊断并已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按不超过5.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

（2）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项目投资批文复印件；企业初建时获得的第一个发改部门投资批文、最早一次工信部门技改投资批文、最早一次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文件。

#### （三）奖励智能车间示范项目\*（项目编号：1-3）

申报条件：在2019年度被认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支持方式：对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省财政已奖补的除外）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 二、鼓励创新发展

**（一）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赶超项目（项目编号：2-1）**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

在八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选择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新型电力装备、电子信息等四个重点行业，支持企业面向产业链高端领域，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赶超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企业标准。依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不超过20个项目，采取“事前”一次性拨款资助。对重大终端装备、关键配套零部件分别按每项不超过80万元、50万元资助。

此项目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扬州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赶超项目的通知》（扬工信创新〔2020〕91号）文件另行申报。

**（二）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项目编号：2-2）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工信部或省工信厅批复建设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省级试点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对2019年度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包括国家发改委或省工信厅牵头认定的工业、软件领域），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三）工业设计中心项目**\*（项目编号：2-3）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 三、鼓励融合发展

### （一）鼓励两化深度融合发展项目

**1、两化融合示范试点项目\***（项目编号：3-1-1）

申报条件：2019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制造业“双创”示范试点的企业；2019年度新认定的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制造业“双创”示范平台的企业。

支持方式：一次性奖补，其中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制造业“双创”示范试点不超过200万元；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制造业“双创”示范平台不超过100万元。

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2、工业企业工业软件普及应用项目**（项目编号：3-1-2）

申报条件：2019年度购买数字化研发设计仿真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MES）、产品全生命周期（PL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数据管理（PDM/PLM）、仓库管 理（WMS）、设备管理（EMS）、分布式控制（DCS）、客户关系管理（CRM）、信息安全等领域工业软件（不含硬件），实际支出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工业企业。

支持方式：按照软件购买金额的不超过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1. 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6；
2. 软件购买合同复印件；
3. 软件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4. 软件购买清单，发票和支付凭证复印件。

**3、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1-3）

申报条件：2019年度新认定建成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或灾备中心）、二级节点的企业。

支持方式：采取一次性奖补方式，其中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或灾备中心）不超过200万元，二级节点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建成顶级节点（或灾备中心）、二级节点的有关证书或依据。

1. **鼓励军民融合发展项目**

**1、鼓励军工技术转民用项目**（项目编号：3-2-1）

申报条件：属于军用技术转民用的产品，民品合同经鉴证后，2019年开票销售首次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单位。

支持方式：按该产品开票销售给予不超过5%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1. 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7；
2. 军方或军工集团子公司以上单位提供的军用技术转民用的有效证明，原技术来源于《国家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及国防专利的有效转让使用等证明文件；
3. 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鼓励民口企业配套军品项目**（项目编号：3-2-2）

申报条件：参与军品配套并持有效期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装备承制单位、军品质量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中的一项军工资质，经鉴证属于军品配套范围的2019年开票销售超过2018年开票销售400万元（含）以上的民口单位。

支持方式：按2019年开票销售比2018年增量部分给予不超过10%奖励，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7；

（2）有效期内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军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证书（脱密复印件）；

（3）合同需方提供的军品配套证明（原件）、军品配套合同及与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脱密复印件，发票时段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和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3、鼓励民口单位参与国家军民融合项目**（项目编号：3-2-3）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获批国家军民融合研制项目、产业化项目的民口单位，分别给予项目第一主体单位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申报单位须持有效期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资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军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中的一项军工资质且发包方与项目实施主体无利益关联关系。

申报材料：

1. 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7；
2. 2019年新获批国家军民融合研制项目和产业化项目的批文、立项或合同（脱密复印件）等。

**（三）鼓励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编号：3-3）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省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2019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2019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奖的作品，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奖励。

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 四、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实施完成的下列节能改造项目、绿色制造项目、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进行支持。

### （一）节能改造项目

1、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编号：4-1-1）：依托的改造主体（原有生产线或生产装置）应符合产业政策且投产2年以上，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电机系统节能、半导体照明改造不低于50万元），节能量100吨标准煤以上（电机系统节能、半导体照明改造节能量不低于20万千瓦时）；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项目编号：4-1-2）：本地注册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规范要求的项目，总投资50万元以上，其中节能服务公司投资占总投资70%以上，工业项目节能量100吨标准煤以上，非工业类项目节电量20万千瓦时以上；

3、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4-1-3）：工业企业运用物联网、信息技术等现代化的技术工具对能源利用系统进行管理，实现能源监测分析、运行调度的信息化和智能化，项目软件和硬件投入50万元以上；

4、节能公共服务平台及支撑体系项目\*（项目编号：4-1-4）：节能监察机构为完成节能执法监察工作而开展的用能设备节能监测，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为企业开展节能量审核、节能评审、绿色制造诊断。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支持方式：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按照投资额、节能量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节能公共服务平台及支撑体系项目按照实际支出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材料：

1. 附表1、附表2、附表8（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或附表9（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见附表13中的编制要点）；
3. 附表12（购置技术设备清单）；
4. 发票复印件；
5. 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还需要提供项目合同文本、节能效果测试报告或确认书、节能收益付款凭证，在扬州市外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还需提供第三方机构节能量审核报告等材料。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合同文本，项目运行记录及效果等材料。

### （二）绿色制造项目

1、工业循环经济项目（项目编号：4-2-1）：以工业副产品和“三废”再利用、资源化为目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橡胶及塑料、废旧纺织品、建筑垃圾等主要再生资源实施大宗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设备投资100万元以上，节水改造项目节水量达到年3万吨以上；

2、清洁生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4-2-2）：围绕水、气、土污染防治，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从源头和过程中削减污染物产生，包括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实施的中高费方案、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替代）、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等，技术设备投资100万元以上；

3、绿色制造示范项目\*（项目编号：4-2-3）：2019年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支持方式：对工业循环经济项目、清洁生产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技术设备投资额的2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按照类别给予补助，其中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不超过30万元，绿色设计产品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10；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见附表13中的编制要点）；

（3）附表12（购置技术设备清单）；

（4）发票复印件；

（5）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

申报条件：

1、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4-3-1）：技术先进、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与产品的产业化，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技术设备投资100万元以上；

2、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编号：4-3-2）：具备环保工程设计和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实施的集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于一体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单个项目开票销售1000万元以上。

3、优势企业培育项目\*（项目编号：4-3-3）：2019年进入国家工信部节能环保产业规范准入名单的企业。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支持方式：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技术设备投资额的20%进行奖励，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开票销售的2%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均不超过100万元。对进入国家工信部节能环保产业规范准入名单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补。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11；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见附表13中的编制要点）；

（3）附表12（购置技术设备清单）；

（4）发票复印件；

（5）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6）相关专利、证书、检验报告。

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还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的环保效果检测报告、项目收益付款凭证等材料。

## 鼓励提档培强

**（一）培育领军企业项目**\*（项目编号：5-1）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以国家权威机构向社会公布的“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名录为奖励依据，对2019年度首次入选的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 （二）培育骨干企业项目（项目编号：5-2）

申报条件：2018、2019连续两年开票销售正增长，且2019年企业开票销售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8%）的制造业企业。集团性质企业，以2019年度工业百强企业、民营工业百强企业评选认定的集团口径为准。

支持方式：按照近五年首次晋档进行奖励，2019年开票销售首达10亿元（含）-20亿元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首达20亿元（含）-50亿元的，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奖励；首达50亿元（含）-80亿的，给予不超过120万元的奖励；首达80亿元（含）-100亿的，给予不超过160万元的奖励。首达百亿元（含）以上的，首达100亿元（含）-200亿元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首达200亿元（含）-300亿元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励；首达300亿元（含）-400亿元的，给予不超过400万元奖励；首达40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

（2）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市级税务机关或企业纳税关系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近五年（2015年-2019年）企业开票销售、入库税收证明。

## 鼓励特色发展

### （一）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项目

#### 1、新获得车辆生产资质项目（项目编号：6-1-1）

申报条件：2019年度新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新获得燃料电池汽车生产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2019年度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生产企业，且在申报截止日前有产品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通过兼并重组我市原有车辆生产资质企业重新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企业除外。

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新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新获得燃料电池汽车生产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两项可同时享受；对2019年度新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其他车辆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14；

（2）有该企业相关信息的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网页截图，包括公告批次、企业名单、车辆相关信息等；

（3）企业当年新取得的车辆产品公告网页截图，包括公告批次。

### （二）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新型电力装备产业集群项目

**1、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奖励项目\***（项目编号：6-2-1）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获省级以上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 （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集群项目

**1、培育软件领军企业项目\***（项目编号：6-3-1）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以国家权威机构向社会公布的“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录为奖励依据，对2019年度首次入选的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2、**支持软件企业开拓市场项目**（项目编号：6-3-2）

申报条件：通过“双软评估”，承接软件研发或信息技术服务业务，2019年累计到账达到200万元以上且单笔合同均不低于100万元。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2019年度实际到账收入总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15、附表16；

（2）软件企业证书、2017-2019年度软件产品证书复印件；

（3）业务合同、2019年收款凭证及相对应的发票清单汇总表、发票复印件；

（4）税务部门确认的2019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

**3、嵌入式软件补助项目**（项目编号：6-3-3）

申报条件：工业企业及其主辅分离的软件企业近三年自主研发嵌入式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2019年度累计软件开票销售200万元以上。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2019年度累计软件开票销售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15、附表17；

（2）2017-2019年度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产品证书复印件；

（3）2019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认定材料或软件销售发票复印件和发票清单汇总表。

**4、支持软件企业认定认证项目**（项目编号：6-3-4）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2019年度通过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相关资质认证（CMMI三级及以上、ITSS三级及以上），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个的奖励。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15；

（2）资质证书复印件；

**5、支持软件企业品牌创建项目\***（项目编号：6-3-5）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新获批省级及以上优秀软件产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对2019年度新获批市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优秀软件产品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6、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项目\***（项目编号：6-3-6）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符合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印刷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度首次进入工信部公布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生产车用锂电池的企业不享受此项奖励）。

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 （四）高端纺织和服装产业集群项目

**1、支持服装企业打造创意设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6-4-1）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创成工信部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的企业和示范园区（平台）的申报主体，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奖励。

该项目为免申报项目。

### （五）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产业集群项目

**1、鼓励船企建立总部型研发中心项目项目**（项目编号：6-5-1）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上级船舶集团总公司在扬州建立或本地船舶集团企业建立的总部型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2019年度有研发软件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际投资的，给予不超过投资总额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18；

（2）船舶集团总部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落户扬州的有关证明，研发机构登记证书、认定或认证批文；

（3）研发中心、研发机构总体建设方案及2019年度购买研发软件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税务发票复印件（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六）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项目

**1、鼓励新药研发项目**（项目编号：6-6-1）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本市药品企业、科研单位自主研制的二类以上创新药品，取得国家主管部门《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于2019年度进入临床的项目进行奖励。2019年度进入临床I、II、III 期试验的一类创新药品项目，每个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00 万元、150万元的奖励；2019年度进入临床I、II、III 期试验的二类创新药品项目，每个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

（2）国家主管部门《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奖励新药注册项目**（项目编号：6-6-2）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新获得一类、二类新药注册生产且在本地开票销售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0万元、200万的奖励。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

（2）获得一类、二类新药注册批文；

（3）销售发票复印件。

**3、鼓励仿制药研发与生产项目**（项目编号：6-6-3）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申报，新获得首仿药批准文号，且在本市实际投产、结算的药品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

（2）获得首仿药批准文号的文件；

（3）销售发票、财务结算票据复印件。

**4、奖励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项目**（项目编号：6-6-4）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本地企业按照国家政策和时限要求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

（2）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5、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项目（项目编号：6-6-5）**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本市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单品种年开票销售首次达到1亿元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药品单品种2018年度开票销售已超过1亿元的，按2019年度比2018年度每新增开票销售5000万元奖励不超过10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

（2）2018年度、2019年度单品种销售发票复印件及发票清单汇总表。

**6、支持医疗器械创新项目**（项目编号：6-6-6）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2019年度按照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申报获准注册且在本地实际投产、结算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属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属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

（2）通过2019年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获准注册的证明文件；

（3）属第二类、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国家认定文件；

（4）本市销售发票、财务结算票据复印件。

**7、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国际化项目（项目编号：6-6-7）**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本市药品生产企业2019年度新获得美国FDA、欧盟 CE 市场准入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产品获得美国FDA市场准入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获得欧盟CE市场准入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

（2）获得美国FDA、欧盟 CE 认证材料（如材料为外文，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七）食品产业集群项目

**1、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项目**（项目编号：6-7-1）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2019年度开票销售首次达到1亿元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18年度开票销售已超过1亿元的企业，按2019年度比2018年度每新增开票销售5000万元奖励不超过10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两项奖励不同时享受。

申报材料：

（1）附表1、附表2、附表3；

（2）2018年度、2019年度销售发票复印件及发票清单汇总表。